

## 私立崇光女中實驗室儀器、設備使用及管理辦法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乃針對非消耗性儀器、設備等之使用及管理，所訂定之辦法。
- 二、實驗室儀器、設備統一由管理員負責保養、收存及管理。
- 三、實驗課前一日由任課教師按實驗需求儀器、設備名稱及數量，通知管理員準備。
- 四、管理員按教師需求，將相關儀器、設備及配件，按組別放置於實驗桌上；不可於上課時分發，以免造成混亂。
- 五、實驗前教師應解說儀器、設備正確使用方法，及誤用可能造成之危險性。
- 六、學生應按教師指導使用設備，切不可自作主張，以免造成不良後果。
- 七、實驗小組負責人應負監督、保管責任，如有故障或損壞，應立即報告任課教師處理。
- 八、實驗結束後，學生應將儀器、設備及配件，做必要清潔及恢復原狀，並置於實驗桌上原位。管理員應詳細清點，妥善收存；如有損壞或短缺應即通知任課教師。
- 九、實驗室儀器、設備不得外借，並嚴禁做非實驗課程用途。
- 十、損壞設備按程序申請送修；無法修復及不堪使用設備，按程序辦理報廢。
- 十一、教師得依課程需求，按程序申請增添或更換實驗設備。
- 十二、本實施要點經教學研究會通過，呈校長核示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